

# 江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## 1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

### 企业核准登记—非公司企业—设立

#### (办事指南)

#### 一、事项名称

事项名称：企业核准登记—非公司企业法人—设立

#### 二、事项编码

事项编码：**1100001001-3609250000035656355XB100**

#### 三、事项类型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#### 四、办事对象

办事对象：法人

#### 五、行使层级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行使类型：本级保留

#### 六、权限划分

无

## 七、行使内容

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。

## 八、办件类型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## 九、设定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

## 十、实施机构

实施机构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科室：企业注册局

实施机构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## 十一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

- 1、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范围；
- 2、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即时作出予以受理的决定。

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

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，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十二、数量限制

本事项无数量限制。

### 十三、申请材料

#### (一)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

- 1、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- 2、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。

#### (二) 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报件	要求
1	《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内容完整, 真实有效
2	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3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,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4	企业法人组织章程(主管部门(出资人)加盖公章)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5	主管部门(出资人)的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自备	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6	主管部门(出资人)的出资证明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7	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8	住所使用证明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9	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,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10	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企业法人提交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11	申请开业的企业法人, 其主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
	管部门(出资人)为依照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,应当提交出资人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取得的分支机构核转函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

#### 十四、审查要点

- (一) 逐项提交各项资料。
- (二) 应按照申请书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。

#### 十五、办理流程

##### (一) 预约

电话预约 (0795-662172)

##### (二) 申请

###### 1. 提交方式:

窗口提交。接收申请的机构: 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。接收地址: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

###### 2. 工作时间: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: 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: 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##### (三) 受理

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, 申请被受理的, 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; 申请不被受理的, 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, 不予受理通知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; 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, 办理机构要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, 通知书中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##### (四) 实人认证

提交申请材料时,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, 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。

#### **(五) 办理进程查询**

电话查询（0795-4662172）

#### **(六) 办理结果**

核发《营业执照》

#### **(七) 送达方式**

送达方式：现场领取。领取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  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#### **(八) 到窗口次数**

到窗口次数：2次。

### **十六、办理期限**

法定办结期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期限：0.5个工作日

### **十七、事项收费**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### **十八、行政相对人权利**

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# **十九、行政相对人义务**

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二十、咨询途径

### (一) 窗口咨询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。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新大街行政服务中心二楼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  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### (二) 电话咨询

电话号码：0795-4662172

## 二十一、监督投诉

### (一) 窗口投诉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。

地址：靖安县清华大道市监局大楼三楼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  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

### (二) 监督投诉电话

电话号码：0795-4662523

### (三) 信函投诉

投诉受理部门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。

通讯地址：靖安县清华大道市监局大楼。

邮政编码：330699

## 二十二、通办范围

本事项不支持通办。

## 二十三、网上支付

本事项不支持网上支付。

## 附录 1：办理流程图

## 附录 2：申请材料格式文本、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

(略)

## 附录 3：结果样本

(略)